

合同编号：HYJC-FW-2025-08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专精特新企业家赋能培训营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乙方）：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姜广智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受托人（乙方）：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拓轩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国寿金融中心15层1506单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精特新企业家赋能培训营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甲方拟聘请乙方协助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支撑做好2025年度专精特新企业家赋能培训营服务相关工作，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计划培训约600家，每家企业1人参加培训（企业和人员数量以实际报名参训数量为准），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2）协助课程与培训内容设计

乙方应结合参训学员实际需求、行业领域特征等，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针对科学理论、形势政策、经营管

理、专精特新发展等四个方面，协助甲方定制设计培训课程体系、课程框架及课程内容大纲。

乙方应综合运用理论教学、案例教学、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协助甲方组织开展培训。除授课研讨外，还应包实战演练、沙盘推演、研学参访等现场教学环节。

（3）协助培训师资邀请

乙方需针对培训内容的专业要求，协助甲方邀请培训师资。师资以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优质企业等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养、理论政策水平和经营管理实战经验的专家、学者、企业家为主，也可邀请国内外领先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咨询公司、专业服务机构等企业的创始人或合伙人等作为授课师资。师资讲课费由甲方支付，按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京财预〔2017〕1389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1〕3号）相关规定执行。

（4）协助开展培训组织

乙方将以德勤书院作为承载本次培训工作的实际执行场所。2025年度企业家赋能培训营应在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培训，乙方需根据学员数量，协助甲方科学、合理划分不同班次，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与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应包括每个班次的排班时间、培训内容及课程、学员数量、培训讲师等信息。

每期培训班开班1周前，协助甲方完成学员报名相关工作；每个培训班结束后，协助甲方即时组织学员对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效果等进行满意度评价。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门的项目团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人数。

为确保培训组织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预计安排 30 人随班（人数以实际数量为准），随班人员的食宿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统筹推进培训项目开展，与对方联系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推动项目按既定计划开展。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乙方项目负责人：戴朋坤 ， 联系方式：18681438863 。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乙方应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 2025 年度企业家赋能培训营的培训活动。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366,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即（大写）玖拾伍万陆仟贰佰圆整（¥ 956,200 元整）；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即（大写）肆拾万玖仟捌佰圆整（¥ 409,800 元整）。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以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10 %，即（大写）拾叁万陆仟陆佰圆整（¥ 136,600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 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2、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
-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 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

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是为甲方定制设计的培训课程体系、课程框架、课程内容大纲。该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服务成果上不应载有乙方的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logo）。乙方可以保留一套服务成果副本存档用。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而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

无需支付 30%的尾款。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甲方因财政拨款等原因未能按时付款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

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签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



签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李鹏	男	合伙人	项目牵头负责人	负责资源协调、重大决策及质量把控
马飞骏	女	合伙人	项目执行协调人	负责资源协调与沟通
薛晟聪	男	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	项目执行牵头与质量管理
戴朋坤	男	总监	项目经理	项目执行总体负责
郑兴	男	总监	项目成员	项目执行
钟之勤	男	总监	项目成员	项目执行
庞裔琳	女	副总监	项目成员	项目执行
刘晓睿	男	经理	项目成员	项目执行
姜潇莉	女	副总监	项目成员	项目执行
陈心映	女	经理	项目成员	项目执行
项诚成	女	高级咨询顾问	项目成员	项目执行
于博赞	男	高级咨询顾问	项目成员	项目执行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台港澳法人独资	单位法人	王拓轩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国寿金融中心 15 层 1506 单元	邮政编码	
电 话	8610-85207788	传 真	8610-65088781
电子邮件	jasdai@deloittecn.com.cn	单位网址	https://www.deloitte.com/cn/zh.html

二、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1、经营范围；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3、人力资源情况；4、财务管理情况；5、其他情况。

1、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税务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

- 1) 某知名留学机构职业启蒙以及行业趋势分析课程咨询服务
- 2) 星耀世纪行业、城市、企业分析培训服务
- 3) 铭泽教育行业、城市、企业分析培训服务
- 4) 黄河水电衍生品估值管理培训服务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价管理体系及流程
- 6)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咨询项目
- 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2025 年协会会员内部培训项目
- 8)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两级税协工作人员培训
- 9) 宝武中青班（二期）培训项目
- 10) 南网数字集团 2024 年出资企业董事监事行权履职培训班培训项目
- 11) 彭州市国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企业储备干部人才培训服务项目（第一批）
- 12) 彭州市国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企业储备干部人才培训服务项目（第一批）
- 13) 德勤勤创空间华润学习与创新中心培训项目
- 14) 2024 中信泰富国际化人才专业培训课程项目
- 15) 德勤勤创空间华润学习与创新中心培训项目
- 16)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风险防控案例分享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专项培训项目
- 17) 德勤企业咨询英特尔 2024 企业成长加速计划第三期加速营
- 18) SL（上汽大众）2023 年 tiger talent 高潜训战营-专项赋能培训班
- 19) 乐高认真玩工作坊培训课程
- 20) 阿里云出海沙龙共创营会议
- 21) 德勤企业咨询三井住友海上团队融合培训
- 22) VW 经销商盈利能力 FCE 辅导&斯柯达经销商高效运营能力提升辅导框架
- 23) 2024 年 BMBS 区域经理培训项目

3、人力资源情况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为进一步增强德勤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方面的培训，德勤将重点组织公司内部审计及鉴证、税务及商务咨询、战略风险及企业交易、技术与转型、德勤行业研究中心、德勤国资国企改革研究中心、德勤勤创空间等各业务线的资深合伙人担任授课讲师。

4、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状况良好，2024 年度资产总计 5159 万元，负债合计 502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6 万元。

5、其他情况

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同意

处室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30日

